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矜 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矜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王矜甄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 實

一、王矜甄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屬個人理財、交易之重要工具，進行帳戶轉帳、提領金錢等事宜多由個人以自己申辦之帳戶透過網路、自行臨櫃或以自動櫃員機辦理，且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如無一定信賴關係，殊無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並代為轉帳帳戶內金錢，而可預見如無故商借他人帳戶收取金錢，並指示代為轉帳款項，應係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金融機構帳戶後，經由指示該他人轉帳帳戶內款項，以迂迴且隱密方式層轉款項，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致國家司法機關無法追訴、處罰，而遂行洗錢犯行，竟基於縱使上開情節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Chen」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王矜甄知悉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某
02 時，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
03 料，透過LINE提供予「JackChen」使用，「JackChen」所屬
04 詐欺集團之某成員即於112年10月23日20時32分許以LINE聯
05 繫蔡語珊，向其佯稱可透過寶碩財務科技網站並操作APP，
06 於儲值款項後下單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語珊陷於錯誤，
07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前述帳戶內。王矜
08 甄再依該人指示，於蔡語珊各次匯款後，將所匯入之款項轉
09 匯至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再輾轉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嗣蔡語珊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蔡語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新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矜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17 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22、26、2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18 人蔡語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5950卷第39至42頁），且
19 有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社群軟
20 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蔡語
21 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結果通
22 知截圖、類全委信託合約PDF檔案截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
23 暱稱頁面截圖、前揭玉山帳戶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等資料
24 在卷可稽（見偵5950卷第13至15、27至31、51至87、89、9
25 0、93、94、97至108、12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1 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

01 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
02 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
03 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0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
08 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3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為之「特定犯罪」為刑法
1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15 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蔡語珊受騙總額）並未達
16 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
17 （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18 月；依裁判時法，則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及6月；兩者之最高
19 度刑相同，但前者之最低度刑較低，經比較結果應以行為時
20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1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含同
22 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改
24 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
28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是經比較
29 新舊法結果，並無較有利或不利之分別。
- 30 3.綜上所述，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應整體適用被
31 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LINE暱稱「JackChen」之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具
0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08 力，不思正道取財，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為圖一時金錢
09 之利，竟將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詐騙款項
10 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而參與協力分工詐欺及洗錢犯
11 行，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2 之守法觀念，行為偏差，非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製造
13 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之不法所得及隱匿去向，妨害金融
14 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難，然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
15 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依指示轉匯款項、傳遞金錢之角
16 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其素行、犯罪
17 之動機、目的、手段，復衡酌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及智
18 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見本院金訴卷第30頁），以及
1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現罹
20 患癌症併胸椎轉移併胸脊隨壓迫之身體狀況，此有國立臺灣
21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5950卷第115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3 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7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
28 明文。再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9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查：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尚未取得任何報酬，且依現存證
02 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予他人而實
03 際獲有犯罪所得，依前開說明要旨，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04 得之適用。

05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刑
08 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
10 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
11 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
12 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
13 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
14 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
15 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
16 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7 上字第2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
18 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件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9 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詐欺集團詐
21 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22 後，已不明去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所詐得如附表所示之
23 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24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被告提供上揭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係供
27 犯罪所用之物，迄未收回或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
28 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
29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
30 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
31 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

01 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
02 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並無終
03 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
05 收時，通知玉山商業銀行註銷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
06 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帳
07 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因
08 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蔚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0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0月27日22時45分	3萬元
2	112年10月27日23時28分	5萬元
3	112年10月27日23時29分	2萬元
4	112年10月28日0時8分	3萬元
5	112年10月30日13時15分	10萬元
6	112年10月31日13時19分	10萬元
7	112年10月31日13時20分	2萬元